

國父教育思想與中庸之道

楊亮功

中庸之道，是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思想。遠在三千年前，我國古代帝王堯、舜、禹、湯、文、武皆以中庸之道為修身治國之準繩。論語載：「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舜亦以命禹。」（註一）這就是說堯傳位于舜，舜傳位于禹，皆以「允執厥中」之道，遞相傳授。至于湯，亦是實行中庸之道，故孟子稱「湯執中。」到了周之文武。孔子亦曾說道：「張而弗弛，文武弗能也。弛而弗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註二）張而弗弛，乃是太過，弛而弗張，乃是不及。文武之道，乃是一張一弛，合于中庸之道。

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所以孔子的思想亦是繼承堯、舜、禹、湯、文、武中庸之道。中庸思想至孔子已發揚至頂點，後代所講的中庸教育，莫非繼承孔子思想。孔子作易象傳言「中」者三十五卦。象傳言「中」者三十六卦。在論語、中庸書裡，其所稱道中庸者，尤不一而足。

「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註三）

「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註四）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歟？子曰：過猶不及。」（註五）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註六）

「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註七）

「回之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註八）

以上所引各節，即是說明孔子重視中庸之道。孔子認為中庸之道，誠屬至善盡美，而難于實行。知者、愚者、賢者、不肖者或失之太過，或失之不及，皆不得其中。即以孔門弟子而論，只有顏回能「擇乎中庸。」此外如子張子夏諸人則不免或過

或不及。「過猶不及」，皆不得其中，其失則一。至于聖人乃「不勉而中，不思而得」，雖不為世所知而不悔，故能「從容中道」。

國父的思想亦是繼承中國儒家傳統的中庸之道。蔡子民先生在他的「中華民族與中庸之道」一文中，曾說道：

「三民主義雖多新義，為往昔儒者所未見到，但也是以中庸之道為標準」。(註九)

又說：

「中庸之道，常為多數人所贊同，而且較為持久。這可用兩種最有權威的學說來證明他：一是二千餘年傳統的儒家；一是近年所實行的孫逸仙博士的三民主義」。(註十)

蔣總統在其「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講詞中亦曾說道：

「總理做事情向來極端的，不妥協的，然而他的哲學上，却不偏不倚，完全講的是中庸之道」。(註十一)

國父自己亦曾說道：

「我既自稱革命家，社會疑義紛起，多所誤會。其實中國式之革命家，究不過抱溫和主義，其所主張非極端主義，乃一良好的穩健之政府」。(註十二)

基于上述，國父的革命思想乃是承繼中國儒家傳統的中庸思想。因此 國父的教育思想乃是以中庸之道為基礎。

國父平生雖無教育專門著作，然其涉及教育問題之言論，散見于文字演說中者，不一而足。若詳加分析，不難發現其言論皆以中庸思想為依歸。例如在教育上所發生的經常爭辯而對立的問題——知識與實用，個人主義和國家主義社會主義以及集權與分權等問題，持論者往往各有所偏，而趨于極端。 國父對於這些問題莫不持之以中庸之道，綜合學理，折衷兩端，而求其至當。茲就各項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知識與實用問題

關於知識與實用問題，即是波特 Boyed H. Bode 在其所著「現代教育學說」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一書中，所稱的亞里士多德式文化主義與褊狹的職業主義問題。這兩種極端主義，各自有其缺點。亞里士多德的文化理想專重視理知的培養，迷信訓練，蔑視實用。反之，褊狹的職業主義則限制知識于實用範圍，皆是各有所偏，而非中庸之道。杜威曾說道：

「所謂普通訓練便是訓練到沒有用處的程度，這種假定是很難給他一種適當哲學基礎的。訓練修養最後必須要用應用利益來衡量」。(註十三)

但是波特却說道：

「專顧着金錢價值的學問，不會有什麼精深與廣博。學者對於學科本身沒有無所爲而爲的精神，決不會得到科學的真意義或研究上的想像與獨創性。要真有實用，必超越實用範圍以外，才有充裕的知識，以應付情勢的變遷。一種學科，愈不急于實用，愈有實用，這是逃不了的一個逆說」。(註十四)

上面兩段話，乃是說明極端的主知主義與極端的實用主義皆各有其缺陷，求知識的最後目的總當爲實用。如果所求知識只限于目前需要，爲實用所囿，則其結果不但阻止知識的發展，且亦限制知識對於實用的貢獻。欲求人類知識之進步，必須超過實用而達到爲求知而求知之階段。並且有些地方，「愈不急于實用，愈有實用」。譬如原子科學家路德福 Rutherford 是最先知道原子的變化。他並能以實驗導致原子的變化，但是他自己曾說過原子能是一種純粹科學，不會有實用價值。然而他死後不出十年，原子分裂的發現，導致了人類進入了原子時代。所以知識與實用是不能分開的。極端的文化主義與褊狹的職業主義皆各有所偏。

國父孫先生是主張知識與實用同時並重。他的教育思想是基于中庸之道，而不偏于一端。他說：

「學校之目的，于讀書識字學問知識之外，當注重于雙手萬能力求實用」。(註十五)

國父這幾句話就是說明求學問與求實用當同時並重。國父認為要求實用必有待于學問知識。他說：

「今見學生諸君，令人憐羨，益見非學問無以建設也」。(註十六)

又說：

「要你們的人工都有用處，都能够製造礦產貨物，必要有知識，要有知識，就要有教育」。(註十七)

又說：

「諸君到這個學校來求學。……自然立志做「革命軍」。立志做「革命軍」，先要有什麼根本呢？要有高深學問做根本」。(註十八)

又說：

「所以我們要進學校讀書，取古人中外人的知識才學來幫助我做一件大事，然後那件大事便容易成功」。(註十九)

由上所述，可見做任何一件事情，無論是從事建設，或製造貨物，或做「革命軍」，皆要有知識。因為知識是一種方法，有了方法，方能達到實用的目的。所以國父又說：

「無論做什麼事，成功都是在有好方法。方法是自何而得呢？是自學問知識而得。先有了學問，便有知識，有了知識，便有方法」。(註二十)

但是 國父絕不認為知識學問只限于實用。國父是重視文明進步的。他說：

「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註二一)

又說：

「蓋學問為立國根本，東西各國之文明皆由學問購來」。(註二二)

又說：

「求學的意思便是求知識。因為世界上有很多的事情，很多的道理，都是我們不知道的。又因為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識，

才能够進步。有了知識，那個進步才很快，我們人類是求文明進步的，所以人類便是求知識」。(註二二)

國父認為，「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識，才能够進步，有了知識，那個進步才很快」。又云：「我們人類是求進步的」。總之，國父對於學校教育一方注重實用，另一方面却重視文化進步。因此對於知識本身之發展，亦絕不輕視。這是折衷亞里士多德文化主義和褊狹的職業主義，而使之歸于中庸之道。

二、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

關於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在教育上亦是經常相對立所爭辯之問題，而持論者亦往往趨于極端。教育上個人主義最早為希臘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和哥爾基亞 Gorgias 等詭辯派所倡導，乃是極端的個人主義。此派視教育為個人發展之事。反對抹殺個性的教育。認為教育決非可以作為國家社會之手段。文藝復興後，一班人文主義教育家亦多注重個人品德之養成。到了十八世紀，個人主義教育經盧騷之闡揚，在理論上大臻鞏固。盧騷主張「人因為他自己而受教育，不是為別人」。(註二四) 盧騷以後，一班自然主義教育家如裴斯特羅齊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 海爾巴脫 J. F. Herbart 1776-1841 福祿貝爾 F. W. A. Froebel 1782-1852 諸人其教育思想亦多偏重個人品德與才能發展。此後瑞典女教育家 Ellen Key 承繼盧騷思想。她認為「教育是開發固有的個性之事業」。最近英國教育家南恩 Percy Nunn 主張個人主義教育最力。他認為必須使人人「得有各種條件，在此種條件下，個性得有最完善之發展」。(註二五)

國家主義教育思想當溯源于紀元前九世紀斯巴達立法者賴寇古斯 Lycurgus。他認為「人為國家而生，非為自己」。繼之為柏拉圖，他為矯正當時個人主義之弱點，遂不借走入另一極端。他主張教育目的：「當以誘掖督責，使學國之人，皆為有益於國家之人，然後就彼等性之所近，而勉事其事，如是則國家受其益」。(註二六) 其後經過文藝復興一段長時期，教育多偏重于個人主義。至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教育復行抬頭。德國斐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 法國傅葉 Alfred Feuillee 皆是提倡國家主義教育。國家主義教育的理想至黑格爾 Hegel 發展已至頂點。南恩謂：「普魯士人狂信國家之絕對價值，道

德威權不能大于國家威權。……此種理論，實導源于黑格爾之理想主義」。(註二七)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德國凱欣斯泰奈 Georg Kerschensteiner 亦是偏重國家主義教育，他重視國家公民教育。到第二次大戰之德國國社黨，則是一種極端的國家主義教育。他們把一切威權都付託給國家，必使每個人的身體和靈魂俱屬國家。

社會主義的教育是對於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上半葉盛行的個人主義教育一種反動。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孔德 A. Comte 創立社會學，將個人與社會關係作一新解釋。他說：「真正的個人是不存在的，只有人類才能存在。因為不管從那一方面看，我們個人的一切發展都虧着社會」。(註二八) 此後一班社會學派的教育家如諾篤爾普 P. Natrop 爾格門 P. Bergemann 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皆認為教育目的當由社會學來決定。杜威的教育思想最初亦是偏重于社會主義教育，他說：「教育是社會進化及改革的基本方法」。

由上所述，由于個人與國家社會關係解釋之不同，其影響到教育方面，遂有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教育。而演進的結果，往往各趨于極端，而各有其缺陷。譬如主張個人主義教育者認為教育為的是發展個性。須知個性的發展，實有賴于國家和社會的諸種制度或成訓之薰陶，以繼續改進其經驗。離開國家社會，則個性之發展將不可能。反之，如主張國家社會主義教育者僅視教育為國家社會的利益而設施。視教育為國家社會的一種純粹工具，無限制的拘束個性之發展。則其結果，國家社會所欲取得教育上之利益，將無從而獲得。而國家社會之進步，亦將遭受阻碍。因為國家社會欲取得最優服務于各個人，必須聽任各個人得以自由發揮其優點。

國父對於個人與國家社會的關係的看法乃是不偏不倚，而歸于中庸之道。國父首先指出中國與外國社會組織之不同。他說：

「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外國是以個人以為單位，由個人放大便成國家。在個人和國家中間，再沒有很普遍的中間社會。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然後才是國族」。(註二九)

由于中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爲重心，在個人與國家社會間，有了中間一層組織，因此減輕了個人與國家社會對立形勢。所以在中國不能有絕對的個人主義，亦不可能有絕對的國家社會主義。再說到個人和家庭對於國家社會的關係，國父說道：

「社會係對待個人而言，社會主義係對待個人主義而言。英國尊重個人，主張極端自由。德國以國家爲本位，個人爲國家一分子，又寧犧牲而不惜也。此則以其國家政體之不同，故其主義亦因之而異。主張個人主義者，莫不反對社會主義，主張社會主義者又莫不反對個人主義。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然而個人社會本大我小我之不同，其理可互相發明，而未可以是非之也」。(註三十)

又云：

「中國便是大家的國家。你們都有一個家，家和國有什麼關係呢？家庭要靠什麼才可以生活呢？各個家庭都要靠國才可以生活，國是集合幾千萬家庭而成，就是大眾的大家庭」。(註三一)

國父謂：「個人社會本大我小我之不同，其理可互相發明」。又謂：「各個家庭都要靠國才可以生活，國是集合幾千萬家庭而成」。這皆是說明個人家族對於國家社會的關係，皆是相需相成，而非相對立的。

國父說：

國父認爲個人在國家社會上有絕對存在的價值，國家必須給予各個人平等機會的教育，以求其發展。國父說：「因爲民國的人民人人都是主人翁。……所以建設一個新地方，首先在辦教育，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人知道替國家去做事」。(註三二)

這一段話，即是英國人所常說的「我們必須教育我們的主人」的意思。反過來說，個人爲求得其發展，亦必須有賴于國家社會之薰陶。所以國父又說：個人「以受社會種種之教養，始有發明……之機會。國父的教育思想，一方面不忽視個人的發展，另一方面則重視國家社會的利益。國父說：「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人知道替國家去做事」。又說：「諸君現在求學的時候，……有了學問之後，便要立志爲國家服務，爲社會服務」。(註三三)又說：「學生立志……萬不可要想達到甚麼地位，必須要想做成一件什麼事。……達到什麼地位，只能爲個人謀幸福，事業是關于羣衆的」。(註三四)又說：

「才智者既研究各種學問，……則當用其學問，為平民謀幸福，為國家圖富強」。(註三五) 這皆是說明教育必須重視國家社會的利益。

國父不僅認為教育當以國家社會利益為重，同時 國父認為教育必須使個人對家族和國家社會同時都能盡其責任。因為在中國社會組織裡，個人不僅為國家社會一份子，同時亦是家族的一份子。因此個人對於家族和對於國家社會都應盡其責任。國父說：

「學生受先生的教育，……對於家庭有孝順父母親愛家庭的責任，對於國家也有一種責任，這種責任是更大的，是四萬萬人應該有的責任」。(註三六)

國父將親愛家庭與為國家盡責為社會服務同視為個人受教育的重要目的，這是基於中國的社會組織，也是中國傳統的教育思想。

總之，國父教育思想是基於中國社會組織，為個人主義教育與國家社會主義的折衷。國父尊重個人權利，重視個人的發展，同時亦重視國家社會的利益。認為教育目的乃在於使個人對社會服務對國家盡責任。而個人又為家族的一份子，個人對於家族亦應盡其責任，這正是 國父的中庸教育思想。

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由於各國政治制度之不同與各國教育制度發展之互異，因此各國在教育行政上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主張，甚至形成了兩個極端。凱德爾 I. L. Kandel 在其所著「比較教育」一書上對於集權的制度與分權的制度曾有一個簡明的解釋。他說：

「集權的制度，主張整齊劃一，按了舊典型來造就下代的國民。……分權的制度則重地方不同環境的適應，參差且多變化。……前者要把所有教育進程一一納之于中央統制之下，後者除滿足至最低限度的標準外，其餘留待地方自由創造自由發展」。(註三七)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各有其利弊。集權的優點，在於整飭全國教育的行政效率較大，並且在整個計劃下，全國教育得以均衡發展。其缺點，則因過於整齊劃一之故，不能充分適應各地不同的需要。反之，分權的優點，在於能適應各地之特殊需要，並得以促進各地之自由發展。其缺點，則因各地區經濟文化發展之不平等，無整個之調節，則教育難有均衡之發展。

國父對於這個教育行政上中央與地方職權之劃分問題，乃是排除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對立，而採取均權制度。他說：

「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或甚聯省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於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分岐，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區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為畫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註三八)

又說：

「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性質為依歸」。(註三九)

又：國父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

「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權或地分分權」。

國父反對以行政系統為劃分權限之依據，而主張以權力性質為分配之標準。他說：「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這種見解實足以泯除集權分權之對立。而予以新的折衷。蓋一種理想的行政制度，一方面要顧到全國政策之劃一與均衡發展。另一方面要顧到地方環境的差異與教育試驗之自由。國父認為「學制及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為劃一範圍」，其權應在中央。但關於地方學校設立的種類，為適應地方特殊需要，不妨由地方決定，則權在地方。此種均權制度之建立，乃國父之創見，不僅適合于中庸之道，而且是現代教育行政上一種理想的制度。

總上所述，國父對於教育上經常爭辯相對立的問題，莫不持之以中庸之道。如對於知識與實用問題，國父一方面注重實用，另一方面却重視文化的進步。如對於個人與國家社會的關係問題，國父特提出家族組織以緩衝個人與國家社會之對立。國父一方面尊重個人權利，重視個人發展，另一方面亦重視國家社會的利益。又如對於集權與分權之爭議，國父特提出均權辦法。凡此皆是綜合學理，折衷兩端，而求其至當。這種中庸思想乃是代表一種時代的進步的教育思想。波特曾說道：「人類進步不是直線的，常簸動于兩極端之間。教育也非例外，我們起先為社會制度與信仰的束縛而尊重個性與自由。到了急難的時候，社會組織有動搖的危機，又轉而擁護那些政治經濟或宗教的傳統制度與信仰。（註四十）」

「人類進步不是直線的，常簸動于兩極端之間」。中庸之道乃是隨着時代之演變，折衷調和而求其至當。這當然是一種進步的思想。法國 Felix Pecant 曾說道：

「假如教育在他的發展的十字街頭，需要在最後的分析，知道什麼是進步的方法，我們可以說進步就是趨向相同和調和，而離開相異和衝突的一種運動。」

(註 一) 論語堯曰

(註 二) 禮記檀弓

(註 三) 論語雍也

(註 四) 中庸

(註 五) 論語先進

(註 六) 中庸

(註 七) 中庸

(註 八) 中庸

(註 九) 中華民族與中庸之道 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 三頁

- (註十) 同七
- (註十一) 民國二十五年在南京軍官學校講詞
- (註十二) 革命思想之產生 國父全集 捌一—一五七頁
- (註十三) 今日的學校 杜威著 第三章
- (註十四) 現在教育學說 Boyd H. Pode 著，孟憲成譯，一八二頁
- (註十五)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總理全集 八六四頁
- (註十六) 非學問無以建設 總理全集 一四一頁
- (註十七) 知難行易 總理全集 二二九頁
- (註十八) 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總理全集 四七〇頁
- (註十九)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總理全集 三〇七頁
- (註二十) 主義勝過武力 總理全集 三八頁
- (註二十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總理全集 八六四頁
- (註二十二) 民國教育家之責任 總理全集 九五頁
- (註二十三) 知難行易 總理全集 二二九頁
- (註二十四) 愛彌兒 盧騷著，魏肇基譯 第一篇 四頁
- (註二十五) Education, P. Nunn P.5
- (註二十六) 理想國 柏拉圖著，吳獻書譯 第七章 九頁
- (註二十七) Education, P. Nunn P.3
- (註二十八) 實驗精神講演錄 孔德 Discours Sur '1' Ge Partie de Lu S/ siete, Pasitiveste P.56
- (註二十九) 民權主義第五講 國父全集 壹十三九頁

- (註三十) 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 國父全集 壹—一九二頁
- (註三一)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總理全集 四四五頁
- (註三二) 知難行易 總理全集 二三四頁
- (註三三)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 總理全集 三〇七頁
- (註三四) 同上
- (註三五) 民國教育家之任務 總理全集 九六頁
- (註三六)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總理全集 四四五頁
- (註三七) 比較教育 I. L. Kandel 著 羅廷光等譯 第五章 二八五頁
- (註三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總理全集 一〇二五頁
- (註三九) 同上
- (註四十) 現代教育學說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Boyd H. Bode 著 王憲成譯·卷四 一六〇頁